

[上接A09版]

## 三、网下发行

##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924个,其对应的无效拟申购总量为1,740,10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C.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8月6日(T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7.33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导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8月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7月2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19年8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8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三) 网下获配缴款

2019年8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四) 网下获配缴款的缴款

1. 2019年8月8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8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将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 4.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 5.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予以2019年8月12日(T+4日)在《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7. 对未在2019年8月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8. 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19年8月12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认购款,退回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金额。

9.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10.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君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进行监控。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四、网上发行

##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8月6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 网上申购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3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8.8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8月6日(T日)09:15-11:30,13:00-15:00)将848.80万股“海能实业”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海能实业”;申购代码为“300787”。

##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8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33701010012019872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8月2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000股。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38910188000097242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1801014040001546	(五) 申购规则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7917015370000013	2.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102082594010000028	3.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0012400011735	4. 同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00000050150209064	5.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0039290300301057738	6.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622296531012	7.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1751696821	8.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00392518000125300002910	9.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注:网下发行专户详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10.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11.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19年8月12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认购款,退回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金额。

13.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14.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5.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16.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 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19年8月12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认购款,退回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金额。

18.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19.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0.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21.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 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19年8月12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认购款,退回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金额。

23.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4.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5.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26.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 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19年8月12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认购款,退回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金额。

28.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9.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0.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31.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2. 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19年8月12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认购款,退回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金额。

33.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